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2、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